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23〕65号

关于修订印发《石河子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单位：

《石河子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2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障学校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应主动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学校消防主管部门等的监督检查指导，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学校领导、部门监督、单位负责、全员参与的要求，逐级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驻校单位及在学校工作、学习、居住的师生员工、家属和外来人员，均须遵守本办法，依法履行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条 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消防安全职责；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校长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职责。

第五条 石河子大学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领导、组织、实施和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党委保卫部是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协助校长与各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每月组织检验、检测和维护；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六）定期对微型消防站的值班人员、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指导和培训；

（七）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督促各单位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八）受理各单位对已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改建、装修、装饰工程、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审查备案工

作；协助公安机关及消防救援机构进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的申请；

（九）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三化达标验收台账；

（十）协助公安机关及消防救援机构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各单位应设立消防安全管理员，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巡查、监督和整改。

第八条 各单位须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成立志愿消防队；

（二）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新建、扩建、改建、装修、装饰工程以书面形式报党委保卫部备案，维修工程以书面形式报后勤管理处审批；

（七）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八)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除本规定第八条外，学生宿舍管理部门须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 建立由教职员和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队，定期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组织消防演练；

(二) 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 加强防火巡查，发现火灾应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同时上报相关单位。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条 党委保卫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设备，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第十一条 有两个及以上使用单位的建筑物，使用单位之间应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并分别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设施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下列单位(部位)是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 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礼堂(会堂)、超市、宾馆、幼儿园、师生员工活动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 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等传媒部门和驻校单位；

(三) 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室)、博物馆、文物古建筑；

(四)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五)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储存和使用部门；

(六) 实验室、计算机房、多媒体教室、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

(七) 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八) 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车库；

(九)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及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识，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在校内举办的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招聘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须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党委保卫部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党委保卫部有权利责令其停办、缓办或现场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举办。校级以上的大型活动由党委保卫部依法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报备。

第十四条 学校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维修的工

程设计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从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都必须接受基建处审核监督管理。工程竣工后，须由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建设工程的有关消防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档案机构和党委保卫部备案。工程交付使用后，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原防火设计。学校基建处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建筑工地的防火安全工作。

（二）装修、装饰、维修的工程施工单位须到党委保卫部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对装修、装饰、维修工程有关防火的设计图纸和资料及建筑材料进行审核报备，须按照批准的防火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改动。维修工程须以书面形式报告至后勤管理处审批。施工单位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措施，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坚决杜绝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擅自搭建小型建筑物，特殊情况需要搭建的，必须书面报告分管后勤及消防安全的校领导审批。严禁在消防通道和楼群安全间距使用塑钢、苯板、木材等易燃建材违章搭建。

第十五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及明火，在门窗、

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摆放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六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管理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操作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党委保卫部负责消防控制室管理及设备的正常使用。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实验废液等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

相关单位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八条 各单位须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党委保卫部申请报备，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十九条 校园内出租或借用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出租单位负责，承租单位或个人须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编制外聘用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当立即报警，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疏散人员，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力量迅速扑救初起火情。同时，及时上报主管消防

安全工作的领导。

事故单位和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党委保卫部调查火灾事故原因、损失情况。未经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须按统一规范建立健全消防档案，详实反映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二）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制度及应急疏散预案；
- （三）消防设施清单与志愿消防队成员名单；
- （四）防火检查、巡查情况记录；
- （五）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六）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记录；
- （七）消防安全工作考核情况记录；
- （八）其他情况记录。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党委保卫部负责组织全校性消防安全检查，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下发《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消防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四条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消防安全检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消防安全检查的内容除了二十三条之外，还应包括：

（一）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门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消防安全检查人员应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书面报告党委保卫部。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处堆放杂物、未经允许安装门禁系统、安装铁栅栏或将安全出口锁死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门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的场所；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隐患、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消防安全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在校园建筑物内及校园内燃烧废纸、杂物、垃圾和树叶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党委保卫部所指出的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整改、消除。

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党委保卫部要求限期整改的消防安全隐患，各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第二十七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消防安全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上报党委保卫部，由党委保卫部上报至学校统一协调解决。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消防安全隐患或一旦发生消防安全隐

患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二十八条 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报送党委保卫部，并做好存档。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九条 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应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情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疏散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一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须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人员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学校及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六章 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应急疏散演练预案内容应包括：

- (一) 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实验室应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

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党委保卫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须积极配合由党委保卫部组织的在全校集中开展的消防疏散演练、防灾减灾疏散演练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第七章 消防经费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障日常消防经费和专项消防经费。

第三十八条 日常消防经费主要用于公用建筑灭火器、消防水枪、消防水带、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等消防器材和设施的维护和采购，消防设备的应急抢修，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疏散演练，建设微型消防站及志愿消防队等。专项消防经费主要用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备的维保和升级改造。

学校设立消防改造项目的专项资金及消防经费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八章 奖 惩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评比内容。

第四十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

全管理规定的，学校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发生重特大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应当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保卫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石河子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石大校发〔2011〕55号）同时废止。